

导
论

坚持马克思主义，就要发展马克思主义。离开发展讲坚持，就会使理论脱离生活，窒息马克思主义生命。离开坚持讲发展，就会背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使发展走上邪路。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基本精神指导下，依据千百万群众的实践活动把马克思主义不断推向前进，才能使其永葆青春。

思维方式的研究是以往马克思主义所忽略了一个问题。这不仅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那里是这样，在他们以后的继承者那里也是这样。1896年7月14日，恩格斯致信梅林：“被忽略的还有一点，这一点在马克思和我的著作中通常也强调得不够，在这方面我们两人都有同样的过错。这就是说，我们最初是把重点放在从作为基础的经济事实中探索出政治观念、法权观念和其它思想观念以及由这些观念所制约的行动，而当时是应当这样做的。但是我们这样做的时候，为了内容而忽略了形式方面，即这些观念是由什么样的方式和方法产生的”^①。这就是说尽管有一定理由，但毕竟是重视了思维对象、思维内容的研究而忽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0页。

了思维方式、方法的研究。恩格斯之后的马克思主义者对于这一问题仍未能给以足够的重视，长期以来没有一本这方面的专著就是一个明证。这就给我们今天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提出了一个重要的理论课题：深入进行思维方式的研究。

人是自然的最高产物。自从人在劳动中把自己从自然界中分化出来以后就和自然界处于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之中。人类不断发展着的实践活动是这种对立统一的基础，各种各样矛盾的产生和解决是这种对立统一的具体内容，而不同类型的思维方式，特别是矛盾思维是这种对立统一的重要中介环节。主体和客体，思维和存在，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为什么能够分化又为什么能够统一，只是通过思维方式、特别是矛盾思维的研究，才能得到正确的理解。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三者内在统一的科学体系。思维方式直接地去看属于方法论领域，但方法论正确与否又是受世界观制约的。矛盾思维是人类迄今所达到的最高级的思维方式，对它的基本特征、具体机制，以及它和其他思维方式关系的研究，都是奠基在对矛盾范畴世界观意义正确理解之上的。因此对矛盾范畴发生形成的探索，对它的含义的科学规定就成了矛盾思维得以确立的理论基础。

第一章 矛盾思维的理论基础

矛盾的本质何在，矛盾究竟是什么，自古以来就存在着两派观点的激烈斗争。一派从古希腊的爱利亚学派、中国的韩非起直到近代的逻辑实证主义，现代西方科学哲学中的若干流派和为数不少的自然科学家都认为辩证法所说的矛盾在现实世界中根本不存在。要说有矛盾，只能是由于思想混乱而产生的逻辑悖论。另一派从赫拉克利特到黑格尔，再到马克思，到现代大多数哲学家，科学家都认为对辩证矛盾普遍存在的承认是最重要的。如何看待这种争论，如何认识矛盾的本质，轻易回答难以令人信服，只有从对矛盾范畴发生形成历史轨迹的追索中，从对它发生形成认识逻辑的具体分析中，以及从对现时存在的关于矛盾种种含义的辩证与勘谬中才能求得比较科学的解答。

第一节 矛盾发生的历史轨迹

矛盾范畴是怎样形成、发生的，从它的发生当中，应当赋予它以什么样的含义，从古至今存在着这样几种观点：
事物实体矛盾观，逻辑悖论矛盾观 概念关系矛盾观，

矛盾观；实践矛盾观。

一、事物实体矛盾观

这种观点认为事物就是矛盾，事物的构成方面就是矛盾的构成方面。

事物实体矛盾观发端于人类思维的初始阶段。自从人们把自己从自然界中分化出来以后，首先看到的是处于运动变化之中的万事万物。事物为什么能发生变化，各种事物，特别是性质相反的事物是如何产生的？在探求回答这些问题的过程中，无论是在我国还是西方，一批最早的哲人们都提出了本原物包含着对立面的思想。

阿那克希曼德说：“对立物蕴藏在基质之内，基质是一个无限体，从这个无限体中分离出对立物……‘对立物’就是热和冷、湿和干等等”。

赫拉克利特说：“统一物是由两个对立面组成的，所以在把它分为两半时，这两个对立面就显露出来了”。

我国的《易传》说得更为清楚，指出“乾，阳物也，坤，阴物也。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刚柔相推，变在其中矣”。这表明正是乾坤、阴阳、刚柔诸多对立面的“合德”，“相推”即相互作用才有易、有变、有运动发展。

不仅有对立的事物，还有对立的属性。《洪范》篇指出构成万物的五行在性质上有“润”有“燥”，方位上有“上”，有“下”，形体上有“曲”有“直”。对于万物形成及其变化原因也多用相反力量的相互作用来解释。恩培多克勒认为“四根”（水火气土）在“爱”和“恨”两种相反力量的影响下不断结合和分离，形成万物并促使它们变化。《管子》指出“春秋冬夏，阴阳之推移也。时

之短长，阴阳之利用也。日月之易，阴阳之化也”。

但是，仅有对立而无统一，依然说明不了一个事物为什么能变化为另一个性质相反的事物。譬如一张桌子和一条狗，虽然互相区别，但如果说桌子变成了狗，唯实难以成立。只有当互相对立的方面处于同一关系之中，双方互相渗透、互相转化，才会出现一个变为另一个的可能。因此，先哲们不仅看到互相反对的方面总是处于同一“基质”、“统一物”之中，而且看到它们之间还相互联系、相互转化。麦里梭说：“热的变冷，冷的变热，硬的变软、软的变硬，活的死去，而且从无生命的东西中产生出活的东西来；这一切都在发生”。

赫拉克利特不仅指出“一切都由对立而产生”，而且认为“自然也追求对立的東西，它是从对立的東西产生和谐”，并说：“在我们身上，生与死，醒与梦、少与老，都始终是同一的东西。后者变化了，就成为前者，前者再变化，又成为后者”。比赫拉克利特早约 200 年的我国管仲提出了对立面互相比较而存在、互相补充而完满的思想。他说：“澌固事贵、不肖固事贤。贵所以能成其贵者，以其贵事澌也；贤之所以能成其贤者，以其贤而事不肖也。恶者，美之充也，澌者，贵之充也”。又说“爱者，憎之始也；德者，怨之本也”。贵澌、美丑、爱憎、德怨互相对立，水火不容，但又互相依存、互相转化。孙武认为“弱生于强”、“怯生于勇”，“兵士甚陷则不惧，……不得已则斗”，也是出于同一思想。

事物、或事物的构成方面之间既对立又统一，自然就是矛盾。但用“矛盾”范畴去加以概括、表述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在我国直到唐朝的刘禹锡才谈到祸与福的“倚伏之矛盾”，是将老子的祸福倚伏之说与韩非的矛盾之说合璧而成，直至明末

清初的方以智才首次从正面明确肯定了“矛盾”概念。他说：“正信之学，只学天地，更为直捷。是故设教之言必回护，而学天地者可以不回护。设教之言必求玄妙，恐落流俗，而学天地者，不必玄妙。设教之言惟恐矛盾，而学天地者不必回护、不必玄妙，不妨矛盾。一是多中之一，多是一中之多。一外无多，多外无一，此乃真一贯也”^①。这表明他已认识到天地自身是矛盾的，天地间的万物也无不处于矛盾之中。“不妨矛盾”说明人的思维应和客观（天地）相符，这无疑是一个重大贡献。

但是，无论是西方的“基质”、“统一物”，还是我国的“气”、“天地”都是指着事物实体说的。构成基质的“对立物”、乾坤、阴阳也都是指着具体事物说的。因此，在先哲们看来，矛盾概念的含义主要应该是对事物实体的抽象。作为矛盾总体的“统一物”是实体。作为矛盾构成方面的“对立物”也是实体。

这种情况的形成在当时是不可避免的。那时人们只能在直观的水平上、从脱离人的单纯存在观点出发，凭借感官所接触到的经验事实在现象层次上去描述世界。思维的触觉还不可能深入到事物内部，把事物本身和它所具有的属性、关系在意识中区分开。当它们从周围环境中看到一个可以变为性质相反的另一个事物时，开始阶段迷惑不解，认为是神秘的天意使然。在摆脱用宗教迷信、神话幻想来解释这些现象以后，力求从事物存在本身、从理性上说明事物运动变化的事实时便初步形成了这种朴素的、直观的、把矛盾的载体与矛盾本身混为一谈的“事物实体矛盾观”。

值得深思的是，这种观点历经两千余年，至今还在流行。有的学者认为矛盾就是“事物内部所固有的既对立而又统一的成份、方面和趋势”^②。落脚点既然是“成份”、“方面”和“趋势”，当然是指着事物实体说的。对矛盾作出这样一种规定虽然

方以智：《一贯问答》。

② 《矛盾的含义》，载《教学与研究》1982年第5期，

程度上不同，但在思想实质上和古代先哲们的事物实体矛盾观并没有根本的区别。之所以如此，主要原因在于从存在观点出发的单纯客观思维并没有改变。

如何看待事物实体矛盾观呢？

这种观点认为矛盾范畴来自于客观事物，有它发生，形成的客观根源，并非人们主观思维的随意虚构，这一点是合理的。

其次，它把矛盾和事物紧密相联，认为事物是矛盾得以形成的前提条件，离开了事物也就没有了矛盾，这也是对的，无可非议的。

但是，确如列宁指出的：虽然是沿着真理的方向，可超过了界限，往前再跨一步也就成了荒谬。承认矛盾有客观根据无疑是对的，认为矛盾就是事物本身却不对了。承认矛盾不能离开客观事物这是对的，但是把矛盾范畴，仅仅看作是主观意识对于事物实体存在的消极反映、简单模写，不是主观思维深入对象内部，积极抓住事物本质而形成的就不对了。这是因为直接地去看，从脱离人的单纯存在观点去看，矛盾似乎是对“基质”、“统一体”、“对立物”等事物实体的抽象，实际上它却是思维透过事物表面现象、对事物之间或事物方面之间所具有的既对立又统一本质关系的概括。从本质上看，无论是构成“基质”的对立物之间，还是构成“气”的阴气和阳气之间、构成乾坤的阴物和阳物之间都存在着既互相排斥、否定又互相吸引、肯定的关系，矛盾正是指着这种关系说的。

由此可见，矛盾和事物实体只是关系和具有这种关系的载体之间的依附关系，而并不是毫无区别的等同关系。关系固然只能依附于载体而存在，离开载体无所谓关系，但关系与载体又毕竟不是一回事。这恰似既不能把意识和大脑分开，因为意识是大脑的机能，大脑是意识的载体，又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是一个道理。运用直观思维，使认识仅仅停留在事物的表面、把事物本身

和事物所具有的属性、关系在思维中区分不开，或者运用单纯客观思维，看不到主观意识在形成矛盾范畴中的积极作用，就很难形成这种看法。

由此也就容易理解为什么作为具有矛盾关系的对立面只能在相互规定中同时存在，双方互相依存、互为前提，失去一方，另一方就不能存在，而作为事物或事物构成方面的实体之间却不具有这样的关系而具有相对独立的特点，并不因某个事物或事物的某个方面消失累及其他事物或其他方面的存在：原因正在于具有矛盾关系的对立面和事物或事物的构成方面并不直接完全等同，有区别也有联系。比如，作为丈夫的张三和作为妻子的李四所构成的夫妻关系只能是二者同时存在并且成立了婚姻关系时才能存在。如果一方死亡，或婚姻关系解除，另一方就不得作为对方的夫或妻而存在。但作为独立的实体却不仅不随着夫妻关系的消失而消失，而且可以和另外的对立面建立其他关系甚或夫妻关系。这意味着矛盾虽然并不一定同实体的消失、消灭相联系，但却必须同具有矛盾关系的对立面的克服、更新相联系。否则，矛盾就会变成僵死的东西，又怎么能够成为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源泉呢？

把矛盾范畴实体化或经验化的倾向除了上面说的以外还有多种表现。比如，认为既然和“张三”这个概念对应的有张三这个具体的人存在，和“这张桌子”概念对应的有这张桌子的存在，那么，和“矛盾”范畴对应的就该有“矛盾”这个如同“张三”、“这张桌子”一样的实体性事物的独立存在。而且，既然矛盾和事物紧密相联，不可分离，二者就应该有同样的结构，同样的发展过程，完全一样的发展阶段，可以用同样的范畴加以描述等等。

这些情况充分表明，从矛盾的发生、发展中引申出矛盾范畴的正确含义、作出科学规定，对于澄清思想混乱、推进矛盾学说

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逻辑悖论矛盾观

这种观点认为矛盾即是对立、即是荒谬、即是背理，是思维破坏逻辑、颠倒混乱的产物，因而必须排除。

从现有材料来看，古希腊最早提到“矛盾”这个概念的是公元前五世纪的智者高尔吉亚，他说：“说一件东西存在而同时又不存在，乃是矛盾的”^①。亚里士多德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矛盾”范畴，指出：“矛盾乃是一种对立，这种对立由于自己的本性而排斥一种中间的说法”^②。在我国，第一个提出“矛盾”概念的是韩非，其用意也是说明在思考、表达事物时不要前后冲突、自打嘴巴、用自己的“矛”，刺自己的“盾”。他在《难一》，《难势》中两次讲到楚人卖矛又卖盾的故事，早已家喻户晓，不再重复。他还把儒家主张的“贤”和法家主张的“势”比作矛和盾的关系，指出：“贤之为道也势不可禁，而势之为道也无不禁，以不可禁之贤，处无不禁之势，矛盾之说也，夫贤势之不相容亦明矣”^③表明贤、势两种主张恰似矛与盾、冰与炭互相排斥，截然对立。

产生这种看法在当时来说是不奇怪的。因为在先哲们看来，任何事物在每一个时间点上，直接地去看，就只能是一种状况，要么存在，要么不存在，而不可能有两种、特别是相反的状况出现。互相反对、排斥的状况只能出现在两种不同的事物之间。既然如此，对于同一个事物来说，那就只能用一种概念而不能用两种，特别是互相反对的概念去描述它。赫拉克利特说事物存在又不存在，这怎么可能呢，这不正是用自己的矛刺自己的盾，自相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139页。

② 同上书，第294页。

③ 《韩非子·难势》

冲突吗？可见，归根结底，考察事物时思维方式的直观性，表面性是形成这种观点的主要根源。

值得注意的是，主张彻底排除矛盾的观点从古至今一直未断，直到现在还广为流行。特别是在一部分自然科学家思想中可谓根深蒂固。美国实用主义者悉尼·胡克说：“‘矛盾’这个词是用得很古怪的，因为从亚里士多德的时代起，逻辑理论就认为，只是判断、论断、证明才可能有矛盾，事物和现象决不可能有矛盾”。克·保皮尔说，“如果我们承认矛盾的存在，那末我们就应该放弃任何科学活动，这意味着科学的完全毁灭”。1975年意大利哲学家卢·乔·科莱蒂提出“无矛盾原理”，中心论点是：“矛盾只存在于命题与命题之间，而不存在于事物之间”。他说，“对于科学来讲，矛盾永远而且只能是应排除的‘主观错误’、科学包含了无矛盾原理。当理论自相矛盾时，科学会立刻宣判理论的虚伪性”^①。这些不同的说法表达了一个共同的思想：辩证法中所说的矛盾是不存在的，是纯粹的虚妄。矛盾只能是思维混乱的产物，应该无条件地排除，这就尖锐地提出了一个问题：

逻辑悖论矛盾观究竟是对是错，对在那里又错在何处呢？这个问题后文要多次谈到，这里先作些初步分析。

把矛盾规定为判断、命题或理论之间的一种对立关系而不是对性质相反的事物实体自身的抽象，这无疑是抓住了矛盾范畴内容的一个基本环节，基本方面。因为所谓矛盾首先就是意味着对立。不排斥，不冲突，不对立自然就谈不上矛盾。

其次，任何事物都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统一。在承认事物的质处于不断运动变化之中的同时亦应承认它的质还有相对稳定的一面。从这一点考虑，就要求我们对于同一对象在一个时间点上的、互相矛盾着的一方面的质只应作出一种描述，而不应作

出两种，特别是性质相反的描述。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反映、表达出对象的真实面目。不然，借口事物的绝对运动，否定它的质的相对稳定的一面，对于同一对象在一个时间上的一方面的质给于两种截然相反的描述，违背同一律的要求，势必歪曲事物的真相，重蹈克拉底鲁、庄子相对主义的复辙，构成逻辑矛盾。显然，逻辑悖论矛盾观认为思维必须遵循逻辑规律，思维必须和存在一致，对于事物的一种质只应采取一种而不应采取两种相反表述，如果这样作了应该坚决排除以保持思维的一贯性、确定性、理论的合逻辑性，这些都是对的。

但是，问题恰恰就出在这种观点在看到了事物相对静止一面的同时，没有看出事物还有绝对运动的另一面；在任一时间点上，事物在呈现出正面的、肯定性规定的同时，实际上在自身内部还包含着反面的、否定性的规定。要如实反映事物的这种状况，就又只能在运用一种概念描述它的正面规定的同时又必须用性质相反的另一种概念、或者前一种概念的否定形式描述它的反面规定，并把二者结合在一起。这样一来，从语言或文字表达形式上看，必然出现和逻辑矛盾形式一样的悖论性表述。把这种情况和由于思维混乱对于同一对象的一方面性质所作的截然相反的两种描述混为一谈，认为二者不仅形式一样，内容和实质也完全一样，因而应该无条件地排除则是逻辑悖论矛盾观的根本错误所在。

事情正是这样，优点和缺点往往紧密联系在一起。虽然把矛盾看作是判断、命题之间互相冲突、互相排斥的对立关系比把它看作是对事物实体的抽象前进了一步，但由此否定了事物自身存在着矛盾，仅仅把它作为思维破坏逻辑的产物，又不能不说是一种倒退。这种情况的产生也不难理解。因为，如果不从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相互作用的角度，不从哲学思维的立场，而仅仅是从实证科学思维的立场出发，让思维直接面对客观事物而不是

主客观之间的关系，应当承认是很难发现事物自身互相矛盾着的本质的。第一，仅仅从客体自然存在形式，不从主体如何积极超越客体的外部表现而深入到事物的内部本质考虑，往往只能看出一个事物只是它自身，只有不同事物之间才可能发生对立、相反、排斥的关系。第二，不仅事物本质中的矛盾只有在主客体的相互作用中才能充分显露出来，而且，从现实存在的种种矛盾来看，大量的、非常深刻的矛盾也多是存在于主体认识、改造客体的活动中，思维反映存在正确与错误之间的矛盾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这表明，许多人，特别是一些自然科学家其所以不承认事物本身就是矛盾着的，主要原因正在于他们没有从主客体相互关系的角度去考察事物，丧失了哲学立场，而偏执于纯客观的自然科学立场。一旦他们从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思维与存在相互作用的角度出发就会立刻看到：矛盾不是存在不存在的问题，而是随处可见，无时不有，要想加以排除，无疑于痴人说梦。

当然，承认不仅有思维正确反映存在与歪曲反映存在之间所构成的逻辑矛盾，而且承认矛盾普遍存在于客体、主体、及其相互关系的各个方面。这样说，并不等于主张我们只能在这些矛盾面前消极观望、陷入重重矛盾而不可自拔。相反则要认真区别各种矛盾，采取不同的方法解决它们，并在努力解决这些矛盾的过程中不断提高自己，不断获取进步。

和事物实体矛盾观相比，逻辑悖论矛盾观好象与它处于对立的两极。前者承认矛盾的客观存在，但却把它看作是对事物实体的抽象；后者或者否认矛盾的真实存在，或者把它混同于逻辑矛盾认为必须坚决排除。二者貌似针锋相对，实则存在着互相贯通之处。这表现在二者都是运用直观思维或知性思维去考察事物的存在及其运动变化。正是由于让思维仅仅停留在事物表面现象或者片面本质的层次上没有接触到事物本质的全面，更没有自觉

到应从主客体相互关系的角度去考查对象，才都没有看到事物的本质实际上是一种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关系，是在包含正面规定的同时又包含着反面的规定。这样一来，要么就只能把对立着的事物或方面看作就是矛盾，要么不承认事物本身就是矛盾着的，认为差别对立仅仅存在于不同事物之间，一个事物本身尤其是它的本质只是绝对同一而不能包含差别、更不能包含对立的。换句话说，从直观着的经验事实出发，只能在这里看到差别，在那里看到同一，始终不能把二者结合起来，更不能把这种结合引伸到一个事物的内部，引伸到主客体相互关系之中，从本质层次上反映、表达事物及其运动。

三、概念关系矛盾观

这种观点认为：矛盾是概念的本质规定。只有概念自身内部或概念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才是矛盾的实质内容。

为了说明这一点，先举一个简单的例子。从事物本身来看，当然是先有父亲，后有儿子。在时间上，只能是父亲先于儿子。但是作为构成父子关系的两个互相矛盾着的对立面，“父亲”概念和“儿子”概念从其内涵来看又只能是同时存在的。没有儿子的人绝对不能成为“父亲”，反之，没有父亲，自然也就成不了“儿子”。这两个概念是互相规定，互相依存，缺一不可的。甚至从没有“儿子”的概念就不可能有“父亲”概念存在的意义上，“儿子”实际上成了“父亲”得以成立的前提条件。

在这里，事物本身之间在时间上的先后和反映它们的概念之间在逻辑上的先后，并不完全统一。在逻辑上，“父亲”和“儿子”既互相区别、对立，又互相规定、同一，所谓“矛盾”正是指此而言的。如果把它们还原到事物本身，又只能说父亲先于儿子存在。上述的矛盾关系或者说已经消失，或者说远远不如上面表现得那样明显。可见，说矛盾是概念的本质规定，是对概念之间关

系的规定是很有道理的。

这个例子是黑格尔在《逻辑学》中讲的。从思想源头来看，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已经萌发了。古希腊罗马哲学发展到苏格拉底、柏拉图时期出现了一个明显的转折。在他们之前，人们着重是提出自然界具体事物中的对立面，而他们则主要是初步探索思维领域中对立概念之间的相互联系和转化。柏拉图说：“我认为……‘非存在’是一种‘存在’。‘存在’是一种‘非存在’，”困难的而又合乎真理的事在于指出：是别一个的，也就是这一个，是这一个的。也就是别一个，而且是完全处在同一关系中的”。显然，这里的“存在”、“非存在”、“这一个”，“别一个”都不是特指某一具体事物，而是概括了一切事物共同特性的普遍概念。为什么说“非存在”是一种“存在”呢？这里包括两层意思。第一，指称某一事物现时“不存在”、“没有”，符合实际情况，反映了客观现实，因此这实际上又是一种“存在”，是“非存在”的实际“存在”；第二，现时不存在的事物可以转化为存在，从发展变化的趋势讲，也可说“非存在”的本身就是一种存在，是向“存在”发展着的“非存在”。至于是“这一个”的也就是别一个，是别一个的也就是这一个，也是从发展运动的角度对事物的深刻观察。“存在”与“非存在”，“别一个”与“这一个”性质相反又处于联系、转化之中，自然构成了对立统一的矛盾关系。

同样道理，亚里士多德在论及事物的发展运动时提出了潜能和现实两范畴，认为二者互相区别的同时又互相规定：潜能就是没有实现出来的“现实”，而现实又可以看作是已经实现了的潜能。相互之间也存在着一种矛盾关系。只是无论是柏拉图还是亚里士多德都并没有自觉到要用“矛盾”范畴去概括这种关系。

明确认识到概念的矛盾本性，并用“矛盾”范畴去概括存在于概念之间对立统一关系的第一位哲学家是康德。他认为当人们

用理性认识有关世界的总体问题时，便必然陷入“二律背反”即不可解决的矛盾之中。他揭示出四组“二律背反”并把它们称作“是人类理性的最奇特的现象”，明确指出：这是“一种想象不到的矛盾，这种矛盾决不是用普通教条主义的办法所能消除的；因为无论是正题或反题都能够通过同样明显、清楚和不可抗拒的论证得到证明”，“这种互相冲突不是任意捏造的，它是建筑在人类理性的本质上的，因而是不可避免的，是永远不能终止的”^①。这就明确地把矛盾规定为理性思维的本性，肯定了在理性思维中矛盾的产生具有必然性。这一思想在矛盾发展史上无疑有重大意义，但他却认识不到理性矛盾的积极意义，而且也没有把这种观点推广去认识一切概念，只是起着由古代经验性矛盾概念向概念性矛盾概念过渡的中间环节的作用。

把矛盾规定为一切概念本性的是黑格尔。他在康德、费希特、谢林等人辛勤劳作的基础上，集他以前辩证法思想之大成，围绕着如何理解表述发展、运动、变化这个核心问题，把概念关系矛盾观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对于矛盾学说作出了多方面卓越的贡献。

（一）关于发展的动力问题

运动、发展、变化的经验事实，在直观意义上很少有人不承认。但对于事物为什么能够运动，发展变化的源泉何在，却一直存在着尖锐的分歧。

亚里士多德是古代百科全书式的著名学者，但他却认为物质本身是惰性的、消极的，只有从外部赋予它以形式才能使它从绝对静止转变为积极的运动状态。牛顿是一个伟大的自然科学家，是近代科学的奠基人，由于站在机械决定论的立场上考察运动，提出“第一推动者”、“神”是世界万物发展运动的最终根源。

^① 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第122-123页，120页。

黑格尔指出“矛盾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事物只是因为本身具有矛盾，它才会活动，才有动力和活动”^①。从矛盾是事物发展源泉的认识出发，黑格尔还把矛盾比作一种巨大的力量。他说：“矛盾是一种普遍无法抵抗的力量，在这个大力之前，无论表面上如何稳定坚固的事物，没有一个能支持不摇”^②。事实上正是如此。无论现时多么强大，坚固的事物，内部都无一例外地包含着自己的对立面。随着岁月的流逝，虽然弱小但富有生命力的方面经过无数次的较量，终于成长壮大，并战胜原来居于支配地位的方面，使旧事物犹如岩石逐年风化，摇落崩溃而最终让位于新事物。

（二）关于发展的实质问题

黑格尔说，“自己运动不过就是矛盾的表现”^③。这话深刻地揭示了运动发展的实质所在。正是为了表述事物“自己的”运动，才不能不引出矛盾概念和矛盾思维方式。

在黑格尔看来，运动、发展诚然包括外力的推动，但它主要是指事物自己的运动、自己的发展。而自己之所以能运动发展，如上面所说，是因为事物自身就包含着矛盾。以简单的机械运动为例，从现象上看，是事物从甲地运动到乙地，实质上是由于事物不断克服时间和空间的连续性和间断性矛盾的结果。正因为事物在每一个时间点上占据着又不占据着甲、乙两地之间的一个空间点，或者反过来说，事物在某一个空间点上经历着又不经历某一个特定的时间点，才使它最终由甲地运动到乙地。用黑格尔的话说就是：“二律背反的解决，亦即运动，只能理解为，时间与空间本来是连续的。运动的物体既在这一个位置上，同时又不在这个位置上，亦即在另一个位置上，同样地，同一个时间点同时既存在又

《黑格尔论矛盾》，第114页。

① 《黑格尔论矛盾》第114页。

② 《黑格尔论矛盾》第147页。

不存在，亦即同时存在另一个时间点”^①。

其次，黑格尔认为，运动、发展诚然包括位置的移动，数量的增减，但主要是指事物的质变，是指旧事物的灭亡，新事物的产生。而事物要质变，就必须把事物的本质理解为在它的肯定性规定中本来就包含着否定性的规定才行。否则怎么会凭空出现一个与自己不同的事物来的呢？“生命本身即具有死亡的种子。凡是有限之物都是自相矛盾的，并且由于自相矛盾而扬弃自己”^②，说的正是这种情形。

矛盾是发展的本质、发展是矛盾的表现为思想贯穿在黑格尔的全部著作之中。但有一个问题必需特别注意。他在《历史哲学》中说：“凡是在自然界发生的变化，无论它们怎样地种类庞杂，永远只是表现为一种周而复始的循环；在自然界里真是‘太阳下面没有新的东西’，而它的种种现象的五光十色也不过徒然使人感觉无聊。只有在‘精神’领域里的那些变化之中，才有新的东西发生”^③。这表明运动发展的主体只能是精神性的“绝对理念”，只是“自我意识”，自然界的变化无非是一种没有本质更新只有形式变换的虚假外壳，这充分暴露了概念关系矛盾观的唯心主义本质。

但是，缺陷和优点又是结合在一起的，和朴素直观的矛盾理论相比，这无疑又是一个进步。因为只有从经验性的矛盾直观上升到思维领域里的矛盾运动，才能从对事物现象性的认识提高到本质性的认识，并且只有以此为基点才能理解运动、发展的实质。

可见这一点又是整个思辨矛盾观的理论基础，只是由于它才构筑起黑格尔矛盾理论的大厦。

（三）关于发展的绝对性问题

① 《黑格尔论矛盾》第214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176-177页。

③ 《黑格尔论矛盾》第237页。